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 年
第七号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	(1)
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4 号)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5)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张柏森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彦宁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 的报告	刘彦宁(1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5 号)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19)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修订 草案)》的说明	李刚军(2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朱 贇(2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 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朱 贇(2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6 号)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条例	(30)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冯自保	(3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公证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彦宁	(3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七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二十九次会议)
总号:280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刘彦宁(3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	(39)
关于修订《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说明	纳影丽(4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学生校外就餐休息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43)
关于修改《银川市学生校外就餐休息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说明	纳影丽(4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建筑工地公共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46)
关于废止《银川市建筑工地公共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纳影丽(4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石嘴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48)
关于《石嘴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马胜英(4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查批准《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关于修改〈银川市学生校外就餐休息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关于废止〈银川市建筑工地公共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和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查批准《石嘴山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朱 贇(5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查批准《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关于修改〈银川市学生校外就餐休息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关于废止〈银川市建筑工地公共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和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查批准《石嘴山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朱 贇(5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的决议	(53)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	(5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七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二十九次会议)
总号:280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的审查报告 王永耀(63)	
关于 2021 年 1-8 月份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孙志(65)	
关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刘军(70)	
关于全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73)	
关于开展廉政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艾俊涛(77)	
关于我区廉政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81)	
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董玲(8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赖蛟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 (8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代表资格) (9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9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9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9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 (9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名单 (银川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95)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96)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9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七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二十九次会议)
总号:280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年9月22日至24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友东、董玲、杨玉经、沈凡、沈左权,秘书长王文宇及委员共48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艾俊涛、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杨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邀请的11名自治区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不是常委会委员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及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自治区党委、政府及相关厅局负责同志、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宁夏回族自治

区公证条例修订草案,审查批准了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石嘴山市物业管理条例和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学生校外就餐休息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关于废止银川市建筑工地公共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作出了关于批准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的决议和关于接受赖蛟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1-8月份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和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廉政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1年9月24日,根据记录整理)

经过大家共同努力,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表决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条例(修订草案)》,初审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草案)》,表决批准了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的决议和《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学生校外就餐休息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建筑工地公共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石嘴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1-8月份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廉政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辞职请求的决定和人事任免议案。

这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法规多、审查批准的決定多、听取审议的报告多,一定要抓好落实、确保见效。下面,我围绕会议内容和当前工作,就抓好落实强调3点意见。

第一,要聚焦重点抓落实。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决定、报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事关群众切身利益,要按照会议审议的意见,进一步改进工作、强化措施,确保落到实处。要抓好相关法规实施。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在于执行。会议审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措施,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保障;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条例》是弘扬社会核心价值、推进法治宁夏建设、保障群众正当权益的现实需要。要认真学习、广泛宣传、深入阐释,让干部群众人人知、人人懂、人人用。要抓好审议事项落实。会议审查批准了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这次调整是根据中央要求和发

展需求作出的,符合法律规定、契合宁夏实际。有关部门要扎实做好债券发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健全偿债管理机制,严控政府债务风险。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提出的意见建议针对性很强,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抓好落实,更好地促进枸杞产业发展。要抓好问题整改督办。会议审议了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廉政教育开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既肯定了成绩,也提出了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紧盯问题、找准症结,在抓重点、解难点、疏堵点上下功夫,以突出问题整改带动整体工作提升。自治区人大要适时开展“回头看”,督促问题全面改、彻底改。

第二,要履职尽责抓落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人大工作的重要职责。自治区人大要紧扣先行区建设,对标高质量发展,发挥人大优势,履行人大职能,引导各方力量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出力。要加强立法工作。既要着眼改革发展所需、民族团结所要、人民群众所盼,制定一批实用管用好用的法规,更好地护航发展、护佑民生、护卫平安;又要严格备案审查,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对不衔接国法、不适应时代的法规及时清理规范。这次会议初审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是加快建设先行区的重要保障,自治区人大要深化论证、广纳意见,抓紧完善、尽快出台。要加强监督工作。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结合、检查与调研相结合、常规与精准相结合,以有力的监督推动国家宪法法律有效实施、党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群众急难愁盼得到解决。要加强代表工作。目前,全区

市县人大换届选举正在有序推进。自治区人大要加强对市县人大换届的工作指导,严把代表“入口”的政治关、素质关、结构关,做好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培训,确保选出好代表、换出好风气。

第三,要一鼓作气抓落实。现在已是9月底,全年工作进入发力冲刺、决战决胜的关键阶段。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保持奋进姿态,坚持一鼓作气,以实干展现新作为,靠实干交出新答卷,确保“十四五”开局之年旗开得胜。要锁定目标。算时间账、看进度表,只争朝夕往前赶,快马加鞭往前推,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要紧盯重点。从前段时间自治区重大项目观摩情况看,各地比学赶超、竞相发展的氛围浓、劲头足。要继续保持,围绕推进九个重点产业、推动十大工程项目、抓好四大提升行动、深化“四权”改革、防范化解风险、落实“双控”“双碳”要求等任务,自我加压,主动加力,让“亮点”纷呈、“风景”独好、全面开花成为高质量发展的“硬核”支撑。要改进作风。近期,中央纪委反馈了宁夏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件,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召开了“坚持以案促改、深化作风建设”专题民主生活会,要求以案为镜、以案严纪、以案促改,把好传统带进新征程,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各地各部门要举一反三、认真查改,把精力用在工作上、把心思用在为民上,以优良作风向党和人民交出满意答卷。

各位委员、同志们,本次会议的议程已全部进行完毕。现在我宣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闭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4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9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标准、详查和监测
- 第三章 预防和保护
- 第四章 风险管控和修复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土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督促有

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财政资金保障,建立政府、社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土壤污染防治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实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设立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主要用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无法认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土壤污染防治事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和专业人员培训。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展土壤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教育。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建立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评审论证等支持。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鼓励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志愿服务,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以及相关科学知识普及,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对土壤污染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规划、标准、详查和监测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应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及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结果等,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等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制定本区域土壤污染防治方案。

第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对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基础上,组织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查明土壤污染的区域、地块分布、面积、主要污染物和对环境、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第十四条 自治区实行土壤环境监测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统一规划自治区土壤环境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实行数据动态更新与信息共享。

第三章 预防和保护

第十五条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规定义务,并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设、安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其他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设施和相关监测装置。

第十八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实施十五个工作日前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应当包括被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基本情况,以及残留污染物清理、安全处置、应急措施、土壤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和周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 从事有色金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皮革及其制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电镀等涉及重金属排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制度,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第二十条 从事焦化、煤焦油加工、粗苯加工等涉及多环芳烃、酚类化合物、总石油烃、硝基苯等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通过定期巡查、现场检查 and 自动监测等方式,及时发现并处理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

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第二十一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对钻井、采油、输油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管理,防止有毒有害物质落地,并对废弃钻井液、废水、岩屑、污油、油泥等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输油管、储油罐的设计、建设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输油管、储油罐的所有者或者运营者应当对输油管、储油罐进行定期维护和监测,防止污染土壤。

第二十二条 从事加油站经营、油品运输、油品贮存和车船修理、保养、清洗,以及化学品贮存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油品、溶剂等化学品挥发、遗撒、泄漏对土壤造成污染。

第二十三条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电池、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技术、工艺。

第二十四条 使用防风抑尘网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防风抑尘网的回收和处置。

鼓励和支持使用生物可降解防风抑尘产品。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矿山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治理和恢复责任,按照标准建设绿色矿山,采用科学开采方式和先进选矿工艺,减少废水、固体废物等产生量和贮存量,并采取措施避免

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加大资金投入,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应当要求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对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进行维护、维修。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利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和过期农药的回收管理,建立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和过期农药回收利用激励机制,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和过期农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

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科学设置回收站(点),对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和过期农药进行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鼓励生产、销售、使用符合标准的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指导和服务。

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合理使用符合标准的兽药、饲料以及饲料添加剂,控制使用量和使用范围,防止通过养殖废弃物还田等途径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从事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粪便、污水以及其他废弃物的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或者委托从事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代为处置。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利用固体废物填充复垦造地和生态修复的技术规范。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污染土壤等用于土地复垦。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点保护未污染的耕地、林地、草地、饮用水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地。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沙漠、戈壁、盐碱地、

滩涂、沼泽地等未利用地予以保护,定期巡查,防止土壤污染和破坏。

第三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协同推进土壤、大气、水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章 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三十四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

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土壤污染责任人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承继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三十五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以及后期管理等活动,并按照规定编制相关报告。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单位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根据风险管控、修复情况适时更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并进

行规划管控。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第三十七条 建设用地地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一)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发现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

(二)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

(三)用途拟变更为农产品、食品生产加工、储存用地或者农用地的;

(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拟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

(五)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以及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关停搬迁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八条 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制定风险管控方案,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定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实施。

风险管控方案应当包括管控区域、目标、风险管控措施、监测计划、应急措施,以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等内容。

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通过污染隔离、阻断等防止污染扩散,以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环境监测

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修复方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修复方案应当包括修复范围、修复目标、修复方式、施工方案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等内容。

第四十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实施期间,应当设立公告牌,公开主要污染物、土壤污染程度、施工时间、修复目标等相关情况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地下水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四十一条 土壤污染修复活动一般在原址上实施。土壤污染修复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并在转运前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接收、处置污染土壤的单位应当具备符合国家或者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以及与处置污染土壤类型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并按照规定做好污染土壤贮存、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日常监测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对暂不开发利用或者现阶段不具备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由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负责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第四十三条 自治区实行农用地分类管理

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项目,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限期依法关闭拆除。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采取相应的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措施。

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制定污染防治方案,并采取水质监测、径流控制、污染治理等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拆除设施、设备、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

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污染土壤等用于土地复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

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或者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张柏森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洁净的土壤不仅关系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还关系到国土资源环境安全和社会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有效防范风险,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近年来,我区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聚焦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严把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土壤环境质量整体较好,未发生因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和人居环境安全问题。但我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起步较晚,工作基础薄弱,缺乏系统的、可操作的法规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已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填补我区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立法空

白,保持我区土壤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为建设环境优美的美丽新宁夏提供法治保障,制定条例势在必行、十分必要。

二、《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5章42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基本原则,确立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规定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管理体制;二是突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治理,聚焦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农用地污染防治工作,细化相关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三是明确“谁污染、谁担责”的原则,要求土壤污染责任人依法承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并规定了管控和修复义务的具体内容;四是规定了相关法律责任。

三、《条例(草案)》的形成过程

自《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启动以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明确分工,落实保障,在全区进行立法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条例(草案)》。生态环境厅多次邀请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土壤污染防治研

究中心、宁夏大学的有关专家学者,以及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研究讨论《条例(草案)》,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条例(草案)》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后,自治区司法厅按照地方性法规审查工作程序,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开展立法调研、召开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对《条例(草案)》进行反复修改论证,并征求了生态环境部意见。《条例(草案)》经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草原局等11个部门会签同意,于2021年7月15日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审议研究。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起草思路。《条例(草案)》的起草主要把握以下三点: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的要求,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我区土壤环境安全。二是充分借鉴区外先进立法经验,凸显宁夏特色,细化完善相关条款,让《条例(草案)》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三是坚持以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防治结合为总体思路,科学合理确定风险管控措施,并注重推进大气、水、

土壤协同共治。

(二)关于土壤污染防治和保护。我区土壤环境总体上比较安全,土壤污染“防”重于“治”。《条例(草案)》在预防和保护方面,明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义务,规范土壤污染防治和保护措施;分类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进行规定,加强对农业生产活动中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还针对我区土壤环境特点,规定了对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未利用地进行保护,预防土壤污染。

(三)关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条例(草案)》规定了土壤污染责任人的义务,细化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内容。对建设用地土壤依法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建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对农用地土壤建立分类管理制度,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同时考虑到土壤污染治理任务重、投入大、周期长、见效慢,《条例(草案)》明确了各级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的投入保障措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土壤污染。

《条例(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保护 and 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制定本条例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在宁夏人大网公布条例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征求了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的意见,与自治区政协委员进行了立法协商,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

9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为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建立常态化资金投入保障制度,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六条第二款修

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设立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主要用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无法认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土壤污染防治事项。”(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据此,建议增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规定。(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三、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以及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相关规定。同时,建议将条例草案中关于规划和监测

的两条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后,与新增加的关于标准和详查的两条规定调整至同一章,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章“规划、标准、详查和监测”的内容。(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我国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制度之一,条例应当予以明确规定。据此,建议增加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是确保真实反映土壤污染状况的前提和基础,条例应当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规定。据此,建议增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规定。(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防治土壤污染要结合我区实际,强化政府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责任。据此,建议增加政府和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监测和监督检查、建立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利用激励机制的规定,明确各级政府应当重点保护未污染的耕地、林地、草地、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责任。(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

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认定土壤污染责任人的规定不够全面、准确。据此,建议修改为:“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土壤污染责任人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承继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八、为了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最大限度保持我区良好的农用地土壤状况,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项目,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限期依法关闭拆除。”(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

九、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删除条例草案第三十八条关于土壤污染突发事件应对的内容。

十、依据行政处罚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法律责任部分进行补充、完善,增加关于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及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的

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9月2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根据常委

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5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1997年10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奖励和保护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2010年10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2021年9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申请确认
- 第三章 表彰奖励
- 第四章 保护优抚
- 第五章 经费保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弘扬社会正气，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

第三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应当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精神激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抚恤优待与社会保障相结合的

原则。

第四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工作由其确定的工作机构实施(以下称见义勇为工作机构)。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机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开展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第五条 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在见义勇为工作机构的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开展见义勇为人员慰问、帮扶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全社会应当支持见义勇为，尊重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宣传报道见义勇为先进事迹，营造崇尚和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

鼓励成年人采取有效方式见义勇为,并保护自身人身财产安全。

第二章 申请确认

第七条 不负有法定职责、特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人员,为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实施下列行为,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

(一)制止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二)制止正在实施的侵害国家财产、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三)抓获或者主动协助有关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罪犯的;

(四)抢险、救灾、救人的;

(五)依法确认的其他见义勇为行为的。

第八条 行为人或者其近亲属可以向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申请确认见义勇为人员,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可以推荐见义勇为人员。

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主动调查核实并确认见义勇为人员。

第九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申请确认、推荐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提出。确有特殊原因逾期申请、推荐的,由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报上一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决定是否受理。

第十条 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推荐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见义勇为人员的决定,并书面告

知申请人、推荐人。情况复杂的,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确认决定的,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推荐人。

需要以有关部门的处理、鉴定结论作为确认依据的,所需时间不计入确认期限。

第十一条 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受理申请、推荐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对情况复杂、争议较大的,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可组织有关单位或者专家和群众代表评审。见义勇为受益人、知情人和有关单位应当提供客观真实的证明材料,不得隐瞒、歪曲事实。

第十二条 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将拟确认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主要事迹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因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或者其他原因需要保密的,可以不予公示。

经公示有异议的,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对不予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的,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推荐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推荐人对不予确认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不予确认决定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申请复核。上一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复核申请人和原确认机构。

第三章 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见义勇为人员应当给予下列表彰奖励:

(一)通报嘉奖;

(二)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三)发放奖金;

(四)其他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见义勇为荣誉称号分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见义勇为模范”和“见义勇为英雄”,并根据见义勇为人员的事迹和贡献给予奖励:

(一)见义勇为事迹比较突出,在县(市、区)内有较大影响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二万元以上的奖金;

(二)见义勇为事迹突出,在设区的市内有较大影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模范”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五万元以上的奖金;

(三)见义勇为事迹特别突出,在自治区内有较大影响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英雄”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十万元以上的奖金。

见义勇为人员所得奖金可以累计享受,并按照国家规定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事迹、贡献的具体认定标准,由自治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制定。

第十六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由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向本级人民政府申报。符合上级人民政府表彰奖励条件的,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逐级向上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申报。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以对本单位、本系统、本辖区内的见义勇为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章 保护优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并在医疗、基本生活、就业、教育、住房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设区的市以上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依法为见义勇为人员购买无记名见义勇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协调商业保险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赔付。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对因见义勇为负伤的人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组织救治,实行先抢救治疗、后付费原则,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或者拖延。对急危重症的,应当畅通绿色通道,及时救治。

第二十条 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在救治期间的医疗费、护理费等相关费用,有加害人、责任人的,由加害人、责任人依法承担;无加害人、责任人以及加害人、责任人逃逸或者加害人、责任人无力承担的,按照下列规定支付:

(一)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支付;

(二)被认定为工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支付。

通过前两项方式未能解决和商业保险赔付后仍有不足的费用,由见义勇为基金支付或者由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解决。

第二十一条 因见义勇为致残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规定,评定伤残等级,依法落实相应待遇。

第二十二條 因见义勇为依法评定为烈士的,或者依法认定为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分别按照《烈士褒扬条例》或者《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落实待遇。

第二十三條 用人单位对因见义勇为负伤的人员,不得降低其治疗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

见义勇为致残的人员不能适应原工作的,所在单位应当适当调整其工作岗位,非因法定事由、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辞退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第二十四條 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待遇时,因见义勇为获得的奖金、抚恤金、补助金、慰问金等不计入家庭收入。

民政部门应当将家庭生活困难且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和临时救助范围。

第二十五條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体系,优先配租、配售或者发放住房补贴。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优先予以安排。

第二十六條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适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教育部门应当按照就近入学原则,优先安排其在公办幼儿园、公办学校入园、入学。

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经济困难或者因见义勇为为牺牲人员的适龄子女,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优先给予教育资助。

第二十七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就业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以及因见义勇为牺牲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的配偶及其子

女纳入就业援助,优先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就业。

第二十八條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法律纠纷请求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见义勇为人员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

第二十九條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因见义勇为致使其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或者威胁的,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见义勇为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主要用于:

- (一)慰问、补助、救助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近亲属;
- (二)购买见义勇为商业保险;
- (三)宣传见义勇为人员及事迹;
- (四)见义勇为工作依法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一條 见义勇为工作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并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二條 见义勇为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筹集、使用和管理见义勇为基金,定期公布基金的使用情况,依法接受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三條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见义勇为基金会、见义勇为人员进行捐赠或者捐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條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调查核实、确认见义勇为人员,或者未按照规定奖励、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截留、挤占和挪用见义勇为工作经费,或者私分、侵占、挪用见义勇为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见义勇为受益人、知情人、有关单位拒绝提供、未如实提供见义勇为证明材料,或者隐瞒、歪曲事实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

究责任。

第三十八条 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荣誉称号或者相关利益的,由原批准机关撤销荣誉称号,追回所获荣誉证书及奖金和其他补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见义勇为人员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可以取消其相关待遇。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自治区户籍居民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外被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的,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享受相关优待和保护。

第四十一条 见义勇为群体的表彰奖励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刚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依法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开展弘德立法，在全社会彰显见义勇为行为，弘扬社会正气，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有效落实，助力平安宁夏、法治宁夏建设。我区历来重视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1997年10月17日自治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奖励和保护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条例》，2010年10月15日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将其修订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实施以来，全区共有507人被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248人被授予“见义勇为模范”、59人被授予“见义勇为英雄”。这一大批见义勇为个人，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弘扬社会正气，作出了重要贡献，有的献出了宝贵生命。同时，为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关怀他们的生

活，我区各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累计为333名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发放救助帮扶资金320余万元，为116名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解决了医疗、就业、教育、住房等实际困难，对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我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也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一是见义勇为工作机构与见义勇为社会组织职责关系不清，社会组织作用发挥不充分；二是见义勇为人员确认程序复杂、时限较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的及时性；三是见义勇为人员奖励标准较低，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相适应；四是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规定与现行政策不相一致，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条例(修订草案)》起草过程

《条例(修订草案)》，由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与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共同组织起草的。起草过程中，为了增强《条例(修订草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组于2020年11月，赴广西、云南调研，学习借鉴兄弟省区立法经验做

法。今年5月,我们又会同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到银川市、吴忠市部分县(市、区)进行了深入调研,广泛听取了市县相关部门、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和见义勇为人员的意见建议,并邀请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法制委立法咨询委员会立法咨询专家全程参与立法调研及研究论证。《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分别征求了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财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等17家部门(单位)的意见建议,并将修改后的《条例(修订草案)》稿再次分送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9个部门进行了会签。7月16日,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审议,并提出了进一步修改意见。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七章四十三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了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和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有关工作;二是简化了见义勇为人员确认程序,规定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由各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负责;三是提高了奖励标准,根据见义勇为人员事迹影响范围和授予荣誉称号的不同,分别提高了相应的奖励标准;四是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从医疗、就业、教育、住房等方面明确了具体保护措施;五是明确了财政资金可以用于购买见义勇为商业保险。

《条例(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 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助力平安宁夏建设,适时修订本条例十分必要。会后,常委会法工委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征求了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听取了专家学者意见,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

9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为了进一步规范见义勇为人员申请确认的工作时限和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三十个工作日”修改为“二十个工作日”;同时,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十条中增加规定“对情况复杂、争议

较大的,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可组织有关单位或者专家和群众代表评审”;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经公示有异议的,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

二、为了有利于工作,准确适用表彰奖励的种类和标准,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五条增加一款“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事迹、贡献的具体认定标准,由自治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制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三款)

三、为了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总结我区多年来通过购买无记名见义勇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在第十八条中增加一款:“设区的市级以上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依法为见义勇为人员购买无记名见义勇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协调商业保险机构按照保

险合同约定及时赔付”的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款)

四、为了鼓励和支持见义勇为行为,加大保护和优抚力度,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八条对见义勇为人员保护范围扩大到其“近亲属”;同时,在第十九条中增加医疗机构应当“实行先抢救治疗、后付费”“对急危重症的,应当畅通绿色通道,及时救治”的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五、为了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在救治期间相关费用能够得到及时妥善解决,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建议,第二十条增加一款“通过前两项方式未能解决和商业保险赔付后仍有不足的费用,由见义勇为基金支付或者由见义

勇为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解决”的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六、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对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标题作了修改。

七、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建议,对优抚政策和条件发生变化,已不适用的条款和不属于保护优抚范围的条款应予删除。据此,删除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条。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 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9月2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一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6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条例

(1995年10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公证员
- 第四章 公证程序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证活动,保障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依法履行职责,预防纠纷,维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公证以及与公证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第四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客观、公正、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六条 公证协会是公证业的自律性组织,依据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开展活动,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

公证协会应当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和行业交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公证事业发展。

第二章 公证机构

第七条 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八条 公证机构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综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公证业务需求等情况设立。

公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公证机构之间无隶属关系。

第九条 公证机构冠名、设立、分立、合并或者变更相关事项、负责人任职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条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

- (一)合同;
- (二)继承;
- (三)委托、声明、赠与、遗嘱;
- (四)财产分割;
- (五)招标投标、拍卖;
- (六)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
- (七)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 (八)公司章程;
- (九)保全证据;
- (十)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 (十一)当事人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有关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

第十一条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事务:

-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
- (二)提存;
- (三)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
- (四)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
- (五)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第十二条 支持公证机构依法在人民法院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环节提供公证法

律服务。

第十三条 鼓励公证机构拓展创新金融、知识产权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领域的公证法律服务。

第十四条 公证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财务、资产、公证档案等管理制度,对公证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建立执业过错责任追究等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公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 (二)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 (三)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
- (四)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五)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
-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按照规定向当事人收取公证费。

鼓励公证机构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及生活困难群众提供公益性公证法律服务,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按照规定减免公证费。

鼓励将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规定的公证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第十七条 公证机构应当将公证服务内容、办理流程、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公证机构依法参加公证执业责任保险。

第三章 公证员

第十九条 公证员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的条件,经过法定程序取得公证员执业证书,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的执业人员。

公证员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十条 公证员应当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依法履行公证职责,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公证员有权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和福利待遇;有权提出辞职、申诉或者控告;非因法定事由和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或者处罚。

第二十一条 公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
- (二)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
- (三)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 (四)私自出具公证书;
- (五)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 (六)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
- (七)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 (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九)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证机构可以根据公证业务需要聘用公证员助理,协助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

公证员助理不得独立开展业务、出具公证书。

第四章 公证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证机构应当提供公证咨询服务,优化公证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推进信息网络建设,提高办理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办理公证,可以向公证机构提出申请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但申办遗嘱、遗赠扶养协议、赠与、认领亲子、收养关系、生存状况、委托、声明、保证及其他与自然人人身有密切关系的公证事项,应当由其本人亲自申办。

对于前款规定的公证事项,本人确有困难不能亲自到公证机构办理的,公证机构可以指派公证员为其提供上门服务。

公证员、公证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代理当事人在本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事项。

第二十五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公证机构收到当事人提出的公证申请后,应当当场决定是否受理。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情形的,公证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凡是能够通过有效证照证明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验的证明材料,公证机构不得让当事人重复提供。

第二十七条 公证机构可以采用下列方式核实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以及证明材料:

- (一)询问当事人、证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

系人；

(二)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了解相关情况；

(三)收集有关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等证明材料；

(四)现场勘验核实；

(五)经当事人同意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鉴定、检验检测、翻译。

公证机构派员外出核实的,应当由二人进行,但核实、收集书证的除外。特殊情况下只有一人外出核实的,应当有一名与公证事项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

核实工作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遇有需要跨省核实等疑难复杂情形的,经公证机构负责人批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二十八条 公证机构依法核实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以及证明材料的,公安、民政、自然资源、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与公证事项有关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协助配合。

第二十九条 公证机构办理人口基本信息、婚姻、收养、不动产登记、房产开发、房屋交易、住房租赁、住房公积金、企业登记等公证事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提供所需数据的共享服务。

公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共享数据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数据滥用或者泄露。

第三十条 公证机构经审查,认为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充分,申请公证的事项真实、合法的,应当自受理公证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公证书。但是,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

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

第三十一条 公证机构依法不予办理公证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办理公证决定,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应当终止公证:

(一)因当事人的原因致使该公证事项在六个月内不能办结的;

(二)公证书出具前当事人撤回公证申请的;

(三)因申请公证的自然人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不能继续办理公证或者继续办理公证已无意义的;

(四)当事人阻挠、妨碍公证机构以及公证员按规定的程序、期限办理公证的;

(五)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终止公证的,公证机构应当作出终止公证决定,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公证活动中有违法行为,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公证协会投诉、举报。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公证协会对投诉举报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核实、处理答复。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遗嘱、继承、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文书公证等重点事项,加强监督指导。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公证诚信监督机制,建立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档案,开展考核评价,查处公证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公证机构发现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应当及时通报公证协会、司法行政部门以及相关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公证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保障、监督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依法执业活动。

第三十八条 公证协会在查处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违反职业规范、执业纪律行为的过程中,发现有依法应当给予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提交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部门处理。

第三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公证协会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并向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因过错给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由公证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证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公证员追偿。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与公证机构因过错责任和赔偿数额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或者申请公证协会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冯自保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公证制度是预防性司法证明制度,是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公证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李克强总理指出“优化公证服务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便企惠民”。

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下简称《公证法》)颁布施行,2015年、2017年分别进行两次修正,期间司法部陆续出台公证相关配套制度。我区现行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于1995年,已不能满足公证行业管理需求,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公证员人才不足,队伍建设亟待加强;二是公证业务创新不够,与经济社会发展

和群众服务需求不相适应;三是公证便民利民措施还不到位,与“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还有差距;四是公证活动的开展还不够规范,监督管理有待加强。为进一步规范公证活动,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同时将我区公证管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上升为制度规范,按照法治统一的原则,依据《公证法》对我区公证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7章43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了公证机构的职责定位和办理公证的原则;二是拓展了公证业务领域,支持公证机构依法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三是规定了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的权利、义务、职责及禁止性行为;四是细化了公证程序,对公证咨询、申请、受理、审查、核实等方面作了详尽规定;五是强化了监督管理,明确了投诉举报途径,健全了诚信监督、执业档案管理等监管制度;六是明确了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形成过程

《条例(修订草案)》是由自治区司法厅组织起草的。起草完成后我厅按照地方性法规草案

审查程序,将《条例(修订草案)》通过宁夏政府法制信息网公开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并将草案分送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自治区政协、市人民政府以及公证协会、公证处、公证员代表广泛征求意见。为充分学习借鉴外省先进立法经验,会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法工委到黑龙江、吉林两省开展了立法调研。为了提高《条例(修订草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我厅先后在石嘴山市、吴忠市、银川市实地走访了多家公证处,征求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建议。在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结合各方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并报送司法部、中国公证协会征求意见后予以补充完善,于2021年7月15日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审议研究。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公证便民服务问题

结合《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的意见〉的通知》,《条例(修订草案)》增加了一系列公证便民的制度措施,对公证机构提供上门服务、公益性法律服务、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公示服务内容、办证时限和畅通投诉举报途径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内容作出规定,降低人民群众的办证成本,减轻人民群众的负担。

(二)关于拓宽公证服务领域问题

公证具有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作用,是构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重要内容。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相关要求,2020年4月,我区两家公证机构探索开展公证

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此次《条例(修订草案)》将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写入,有利于发挥公证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中的积极作用。同时为适应公证机构改革创新发展的新要求,《条例(修订草案)》将鼓励公证机构拓展创新金融、知识产权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领域的公证法律服务写入,更好发挥公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三)关于公证员助理问题

目前我区公证机构在队伍建设方面存在公证人才短缺、公证员助理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为加强公证队伍建设,此次《条例(修订草案)》增加了公证员助理聘用及公证员助理岗位职责范围相关内容,一方面明确了公证员助理的聘用条件,为公证队伍稳定发展构建了“蓄水池”;另一方面明确了公证员助理岗位职责范围,规范了公证员助理的管理,为公证员助理依法履职提供保障。

(四)关于公证核实权行使问题

《公证法》对公证机构办理公证过程的核实权作了原则规定。但在实施过程中,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因为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配合义务,致使出现有些公证在无法取得全部证据的情况下勉强出证或拒绝为当事人办理公证的情况。《条例(修订草案)》对公证事项的协助核实义务进行了明确。同时规定,以数据共享方式为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行使核实权提供便利,并要求公证机构加强共享数据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数据滥用或者泄露,促进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核实权的规范行使。

《条例(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依法推进公证改革发展,提高公证质量,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新时代公证服务的需求,对公证条例进行修订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社会广泛征求了意见,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意见。

9月13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应当对公证机构办理业务事项予以明确。据此,建议增加公证机构办理公证事项和事务的具体内容,分别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

条、第十一条。

二、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公证法只对公证员准入条件和任职资格作了明确规定,但是条例修订草案对公证员助理任职条件和职责作出规定,缺乏法律依据。据此,建议删除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

三、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应当严格公证员和公证机构其他工作人员代理公证事项的从业规定。据此,建议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公证员、公证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代理当事人在本公证机构申办公证事项”,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一些审议意见。

9月2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一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条例由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4日

关于修订《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1年9月2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纳影丽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银川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银川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修改过程

《条例》是2001年制定于当年7月1日起施行的，2004年、2011年先后两次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正。《条例》施行以来，对加强我市市政设施管理、保护市政设施完好、发挥市政设施功能、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我市市政设施功能逐步健全，城市基础环境不断改善。但是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市政设施管理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和产生，《条例》的有关条款已不适应工作需求。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条款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二是市政设施管理涉及多个单位，统筹协调难度较大；三是2019年机构改革后政府部门职能进行了重新划分调整；四是城市综合管廊的管理需要纳入《条例》予以规范。因此，为保障法制统一、厘清

监管职责、提升市政设施管理水平，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会同市司法局、市市政管理局依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学习借鉴外地立法工作经验，对《条例》逐条进行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经2020年10月28日市人民政府第六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银川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会后，法工委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在银川日报和银川人大网、银川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全文刊登，同时分别呈送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会征求意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上级部门、立法专家的意见和建议。12月24日，召开专家咨询会议，听取了立法专家们对条例修订草案的意见建议。会后法工委会同市司法局、市市政管理局，根据征集到的各方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再次修

改完善,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再审。2021年2月25日,银川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现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条例》共九章五十二条,主要从以下方面做了修订:

(一)扩大了市政设施的种类和范围。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和市政设施管理实际,对市政设施的种类进行了调整,扩大了所包含设施的范围,同时将城市照明设施改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将地下管线井具设施修改为城市综合管廊,并对其包含的具体设施类型进行了细化。

(二)明确了市政设施建设的基本原则。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桥涵等市政设施时,沿线的各类管线、道路照明、标志标牌、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防、人防、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其他公共设施应当科学统一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其中街道箱杆设施,原则上采用多杆合一、多箱合一、同类管线同槽同井或者共廊的方式建设或敷设。

(三)对城市道路的占用和挖掘做了进一步的细化。一是要求临时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期限届满,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现场、恢复道路功能,并接受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的验收;二是按照噪声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施工作业时的防尘防噪声污染要求,以及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位置不准确或者不明地下管线时的报告处置等进行了明确。

(四)对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按照国务院《城

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修改。一是增加了“雨污分流”的要求,规定“城市新建区域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分治”。二是按照国务院条例的规定,对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做了修改和调整。三是将“《排水许可证》”修改为“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证”,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五)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的规定,增加了城市综合管廊管理一章的内容。一是明确了城市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的权利义务和相关职责分工;二是明确了新建、改建、扩建的地下管线进入城市综合管廊的相关要求;三是明确了城市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并原则性的规定了有偿使用协议的签订等内容;四是明确了城市综合管廊安全保护区的划定和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禁止的行为等。

(六)对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管理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一是明确了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责任单位的确定原则。政府投资建设的,由市、县(市)区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负责;非政府投资建设的,由投资建设的单位或委托的单位负责;占用城市道路设立的,由占用单位负责。二是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防止环境污染,要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作业要避开交通高峰时间,在规定的期限内完工,施工时还应当采取低噪声、防扬尘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

(七)按照上位法和上述修改,对法律责任部分做了调整。对照国家、自治区新制定和修改的上位法,以及我市机构改革、综合行政执法制度改革成果,一方面明确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另一方面根据上位

法对部分处罚条款进行修改,确保上下统一;最后明确属于依法批准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机关实施。

(八)删除了一些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或者增加管理相对人义务、超越法定权限的条款。

以上说明及《条例》,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银川市学生校外就餐休息场所卫生 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9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学生校外就餐休息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4日

关于修改《银川市学生校外就餐休息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说明

——2021年9月2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纳影丽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银川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学生校外就餐休息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打包修改的必要性及过程

去年下半年至今年6月，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函》《关于印发〈全区地方性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全面集中清理全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工作方案》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会同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先后开展了3轮清理工作，梳理出一批与法律、行政法规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级党委、政府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和法规

性决定，并按照要求制作了清理表、问题清单和处理意见上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市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处理意见，经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民委及有关部门沟通，将《银川市学生校外就餐休息场所卫生管理条例》《银川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银川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银川市旅游促进条例》《银川市餐饮服务业污染防治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列入第一批修订项目，并以打包修正的方式进行。

为做好第一批地方性法规修正工作，6月21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召开会议，邀请市司法局、民委和市卫健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等地方性法规、法规性决定执行部门的负责同志参会。会议对列入第一批法规修正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明确了责任单位、工作要求、流程和时限，并印发了《关于启动第一批地方性法规法规性决定废止和修正工作的通知》及法规存在问题清单。会后，市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组

织起草了《银川市学生校外就餐休息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法工委提前介入,数次参加讨论会就起草工作给予协助和具体指导。8月16日,市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修正案草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与此同时,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修正案草案分别呈送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部分市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征求意见,同时呈请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予以指导。9月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修正案草案,并通过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学生校外就餐休息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因属于打包修正,修改的内容较少,且多数为共性问题,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修正:

一是与上级党委、政府文件规定和精神不一致,或者上位法发生变化,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等问题,对个别名词,所依据的法律和主管、协管部门名称做了修改或者删除。六件

地方性法规均存在此类问题。

二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的规定,校外就餐场所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已经变更为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将《银川市学生校外就餐休息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三是城乡规划法未规定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删除了《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中对应的内容;因城乡规划法明确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制定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和城市、镇规划区内临时建设的管理办法,将《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中的相关条款作删除或修改。

四是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对《银川市学生校外就餐休息场所卫生管理条例》《银川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银川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的法律责任部分进行了修改或者删除。

以上说明及修改决定,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银川市建筑工地公共卫生管理 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9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建筑工地公共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由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4日

关于废止《银川市建筑工地公共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1年9月2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纳影丽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银川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建筑工地公共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作如下说明：

《银川市建筑工地公共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7年9月1日实施以来，对规范我市建筑工地公共卫生监督管理，保障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2009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颁布实施，条例主要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同时废止，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食

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也相继作了修改，条例的相关内容在上位法和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且条例规定的事项，上位法和相关规定均已涵盖，较之也更加全面、更具操作性，再对条例修改完善已无必要。结合2020年底，区（市）党委依法治区（市）委员会组织开展的全面集中清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工作成果，经与各方面研究沟通，建议作废止处理。

9月7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建筑工地公共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以上说明及废止决定，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石嘴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石嘴山市物业管理条例》。条例由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4日

关于《石嘴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1年9月2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马胜英
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石嘴山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物业管理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涉及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也是实现城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载体。加强物业管理，对于促进经济增长、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居住质量、维护社区和谐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生活小区的物业管理和需求与服务的需求与物业管理服务不规范而引发的矛盾增多。建设单位在前期物业管理方面遗留问题较多，业主自治意识和能力较弱，老旧（无物业）小区管理缺失，物业管理监督不到位和物业服务不规范乱象问题较为突出。物业纠纷案件近年来快速增长，因物业纠纷引发的群体上访、诉讼纠纷已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由

物业服务引发的社会管理问题日益凸显，社会各界要求规范物业管理的呼声强烈。

为更好地发挥地方立法在基层社会治理方面引领、推动、规范、保障作用，增强人民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意识和能力，规范我市物业管理和服务，坚持问题导向，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需要制定一部能与上位法有效衔接的地方性法规规范物业管理活动。因此，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

二、制定条例的过程

按照2021年度立法计划，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住建局联合组成起草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和借鉴北京、深圳等地市立法工作经验，形成了文本初稿。采取边起草、边调研、边征求意见边修改的形式，深入相关部门、县区人大常委会、乡镇街道社区、立法联系点、律师顾问团多次调研、论证，征集修改意见建议。召开座谈会，听取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单位代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议。按照自治区

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多次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

5月26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该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随后,在石嘴山日报、石嘴山人大网等媒体刊登了公开征集该条例草案修改意见的公告和条例草案,同时,围绕征集该条例草案修改意见开展立法调研,召开9场征集修改意见座谈会,听取并吸纳社会各界提出的加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防范电动车无序充电安全隐患、房屋装饰装修管理监督等方面合理合法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再次将条例草案呈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7月30日进行了第二次审议,表决通过了该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六十二条。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本条例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基本原

则和政府及相关部门、街道办、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行业协会、物业服务人等各自的职责,明确建立健全物业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第二章物业管理区域与前期物业管理,主要就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原则及报备,前期物业服务与承接等作了明确规定。第三章业主、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主要就业主、业主大会的权利和义务,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产生条件、形式以及业主委员会职责作了明确规定。为业主行使管理权奠定了基础。第四章物业服务和管理,主要就物业服务人的职责义务、物业服务收费及监管、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及移交,老旧小区物业的物业管理等作了明确的规定。第五章物业的使用和维护,主要就物业的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统一筹集管理使用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第六章法律责任,明确规定了违反本条例,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业主、物业使用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对专业术语进行解释,明确了条例的施行日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查批准《银川市 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关于修改〈银川市学生 校外就餐休息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 性法规的决定》《关于废止〈银川市建筑工地 公共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和石嘴山市人大 常委会提请审查批准《石嘴山市物业 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9月2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关于修改〈银川市学生校外就餐休息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关于废止〈银川市建筑工地公共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分别于2021年8月5日、9月9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嘴山市物业

管理条例》，于2021年8月5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9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法规和废止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上述法规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和银川市建筑工地管理实际情况。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查批准《银川市 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关于修改〈银川市学生 校外就餐休息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 性法规的决定》《关于废止〈银川市建筑工地 公共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和石嘴山市人大 常委会提请审查批准《石嘴山市物业 管理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了银川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关于修改〈银川市学生校外就餐休息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关于废止〈银川市建筑工地公共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和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石嘴山市物业管理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

9月2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一次会议，对上述法规和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没有提出意见。

建议《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石嘴山市物业管理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关于修改〈银川市学生校外就餐休息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关于废止〈银川市建筑工地公共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分别提出了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第二次)的决议

(2021 年 9 月 2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的议案》,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的通知》关于“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额度与提前下达额度的差额内,新增举借的政府债务外贷及其安排的本级支出和转贷市县支出,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的相关要求,现提请对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进行调整。

一、此次提请进行预算调整的债务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了我区2021年新增政府债务外贷限额,为落实严控债务风险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财政部下达限额内,按10.2553亿元额度安排新增政府债务,并进行预算调整。根据预算法要求,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二、安排情况

新增政府债务外贷限额2.7553亿元转贷市、县(区)使用,其中: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宁夏六盘山扶贫公路项目2.2659亿元,占比82.24%,用于固原市原州区、泾源县、西吉县、彭阳县、同心县和海原县6个县(区)项目建设;新开发银行贷款银川市一体化绿色交通建设示范项目4894万元,占比17.76%,用于银川市本级项目建设。调减银川市2021年新增政府债务外贷限额7.5亿元,相应调增一般债券发

行额度,全部安排银川市本级使用。

三、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1276.6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1.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810.8亿元、上解收入6.2亿元、调入资金1.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2.3亿元、债务收入174.5亿元。

调整后,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1286.8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1.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810.8亿元、上解收入6.2亿元、调入资金1.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2.3亿元、债务收入184.7亿元(增加10.2553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1276.6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0.9亿元、补助下级支出634.7亿元、上解中央支出5.5亿元、调出资金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5.9亿元,债务转贷市县138.6亿元。

调整后,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是: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1286.8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0.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634.7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5.5 亿元、调出资金 1 亿元、债务还本 35.9 亿元、债务转贷市县 148.8 亿元(增加 10.2553 亿元)。

附件:1. 2021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全口径收支调整(第二次)情况表

2. 2021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调整(第二次)情况表
3.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外贷限额及新增一般债券安排(第二次)情况表

附件 1

2021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第二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2021 预算数	调整 金额	调整后	支 出	2021 预算数	调整 金额	调整后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2,400		1,712,400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08,785		4,608,785
上级补助收入	8,107,618		8,107,618	补助下级支出	6,347,076		6,347,076
返还性收入	484,166		484,166	返还性支出	433,284		433,284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3,216		23,216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8,770		28,77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8,000		88,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2,608		2,608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06,990		106,99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11,293		11,293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0,300		20,3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0		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45,660		245,66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390,613		390,613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0		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392,719		7,392,71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5,341,728		5,341,728
体制补助收入	53,345		53,345	体制补助支出	145,773		145,773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656,700		3,656,7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141,620		2,141,62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98,744		198,74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98,744		198,744
结算补助收入	32,707		32,707	结算补助支出	160,324		160,324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8,200		18,200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18,200		18,2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37,808		37,808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6,095		6,09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4,872		14,872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14,872		14,872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67,000		167,0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167,000		167,00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34,195		334,195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24,590		224,590

收入	2021 预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支出	2021 预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6,100		16,10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16,100		16,10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520,507		520,507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70,139		170,139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79,300		279,3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4,700		94,700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3,191		53,191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2,830		332,830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5,106		435,10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20		3,320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521		50,5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274		39,27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970		34,970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66,794		766,794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5,900		435,900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5,799		315,79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2,155		382,155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147		32,147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171		41,171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2,419		322,419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6,047		416,047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0,906		210,906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614		33,6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收入				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收入				支出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2,649		52,649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4,821		84,821

收 入	2021 预算数	调整 金额	调整后	支 出	2021 预算数	调整 金额	调整后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4		104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4		154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60		1,46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460		1,46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0,733		230,73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72,064		572,064
上解收入	62,294		62,294	上解支出	55,277		55,277
体制上解收入	62,294		62,294	体制上解支出	2,100		2,100
专项上解收入				专项上解支出	53,177		53,177
调入资金	16,068		16,068	调出资金	10,000		10,000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6,068		16,068				
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2,758		1,122,758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债务收入	1,744,778	102,553	1,847,331	债务还本支出	358,808		358,808
债务转贷收入				债务转贷支出	1,385,970	102,553	1,488,523
上年结余收入				年终结余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总 计	12,765,916	102,553	12,868,469	总 计	12,765,916	102,553	12,868,469

附件2

2021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调整(第二次)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调整前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合计			12,765,916	102,553	12,868,469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336,888		336,888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5,629		245,629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2,775		52,775
	50103	住房公积金	16,478		16,478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05		22,005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314,418		314,418
	50201	办公经费	70,609		70,609
	50202	会议费	2,548		2,548
	50203	培训费	20,205		20,205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2,554		12,554
	50205	委托业务费	69,425		69,425
	50206	公务接待费	1,203		1,203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2,347		2,347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18		4,618
	50209	维修(护)费	34,604		34,604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306		96,306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小计		510,212		510,212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900		90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413,697		413,697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66		66
	50306	设备购置	38,458		38,458
	50307	大型修缮	4,483		4,483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2,608		52,608
50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小计		15		15
	50404	设备购置	15		15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小计		723,693		723,693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44,129		444,129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156		271,156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8,409		8,409

类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调整前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小计		82,027		82,027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81,064		81,064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963		963
507-对企业补助	小计		83,934		83,934
	50701	费用补贴	60,621		60,621
	50702	利息补贴	1,338		1,338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21,975		21,975
50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小计		175,000		175,000
	5080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175,000		175,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144,673		144,673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4,689		24,689
	50902	助学金	41,101		41,101
	50905	离退休费	67,988		67,988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95		10,895
5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小计		541,015		541,015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41,015		541,015
5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小计		241,900		241,90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238,350		238,350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1,250		1,250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2,300		2,300
512-债务还本支出	小计		358,808		358,808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358,808		358,808
513-转移性支出	小计		7,798,323	102,553	7,900,876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402,353		6,402,353
	51303	债务转贷	1,385,970	102,553	1,488,523
	51304	调出资金	10,000		10,000
514-预备费及预留	小计		1,445,960		1,445,960
	51401	预备费	100,000		100,000
	51402	预留	1,345,960		1,345,960
599-其他支出	小计		9,050		9,050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0		50
	5999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附件3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外贷限额及新增 一般债券安排(第二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政府债务外贷	发行政府新增一般债券	备 注
全区总计	102,553	27,553	75,000	
区本级	-	-		
市县级	102,553	27,553	75,000	
银川市	79,894	4,894	75,000	
银川市本级	79,894	4,894	75,000	政府债务外贷用于新开发银行银川市一体化绿色交通建设示范项目, 调增部分用于发行政府一般债券。
兴庆区	-	-		
西夏区	-	-		
金凤区	-	-		
永宁县	-	-		
贺兰县	-	-		
灵武市	-	-		
石嘴山市	-	-		
石嘴山本级	-	-		
大武口区	-	-		
惠农区	-	-		
平罗县	-	-		
吴忠市	2,909	2,909		
吴忠市本级	-	-		
利通区	-	-		
红寺堡区	-	-		
盐池县	-	-		
同心县	2,909	2,909		政府债务外贷用于亚洲开发银行六盘山扶贫公路项目
青铜峡市	-	-		
固原市	19,750	19,750		
固原市本级	-	-		
原州区	9,262	9,262		政府债务外贷用于亚洲开发银行六盘山扶贫公路项目

地 区	合计	政府债务外贷	发行政府新增一般债券	备 注
西吉县	7,159	7,159		政府债务外贷用于亚洲开发银行六盘山扶贫公路项目
隆德县	-			
泾源县	976	976		政府债务外贷用于亚洲开发银行六盘山扶贫公路项目
彭阳县	2,353	2,353		政府债务外贷用于亚洲开发银行六盘山扶贫公路项目
中卫市	-	-		
中卫市本级	-	-		
沙坡头区	-	-		
中宁县	-	-		
海原县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1 年自治区本级 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的审查报告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永耀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区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外贷限额 10.2553 亿元。为落实严控债务风险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在财政部下达限额内,按 2.7553 亿元额度安排政府债务外贷项目,转贷市、县(区)使用;调减银川市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外贷限额 7.5 亿元,相应调增一般债券发行额度,全部安排银川市本级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一般债务收支和政府债务外贷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为此,将 2021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

1276.6 亿元(其中债务收入 174.5 亿元)调整为 1286.8 亿元(其中债务收入 184.7 亿元),支出相应由 1276.6 亿元(其中债务转贷市县 138.6 亿元)调整为 1286.8 亿元(其中债务转贷市县 148.8 亿元)。

《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通知》第十二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额度与提前下达额度的差额内,新增举借的政府债务外贷及其安排的本级支出和转贷市县支出,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因此,本次新增政府债务 10.2553 亿元依法须按程序进行预算调整,并纳入一般公共预

算管理。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符合《预算法》和《通知》的相关规定,债券资金的安排符合国务院规定的使用方向,符合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大决策部署。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区人

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做好债券资金发行使用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及时到位;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努力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偿债管理机制,强化法定预算约束,严控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1 年 1-8 月份全区及区本级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党组副书记 孙 志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请审议。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建党 100 周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扎实落实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力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现新突破，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1-8 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72%，增长 21.8%（比 2019 年增长 10.4%，2019-2020 年两年平均增长 5.1%），税收占比 68.4%，同比提高 5.5 个百分点，较好实现量质

双增。其中，自治区本级 125.8 亿元，增长 16.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4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68.2%，下降 0.6%（主要是受去年一次性收入较多和今年使用一般债券规模减少等因素影响）。其中：自治区本级 240.8 亿元，下降 0.8%，通过压一般、保重点，积极调整支出结构，重点领域得到较好保障。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79.9 亿元，增长 26.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 58%）。其中，自治区本级 6.4 亿元，下降 59.7%（主要是将车辆通行费作为经营性收支划归宁夏交投集团）。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65.7 亿元，下降 29.9%（主要是考虑政府债务风险因素，减少专项债券使用规模）。其中，自治区本级 5.5 亿元，下降 7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主要是宁夏银行将本年利润现金分红改为送股）。自治区本级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区属国有企业转型发展、提质增效。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68%,增长 19.2%。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62%,增长 12.8%,收支进度总体均衡合理。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累计滚存结余 486.6 亿元,社保基金运行总体安全稳定。

二、落实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情况

紧紧围绕先行区建设这一关键主线,强化财经形势研判,系统谋划政策措施,积极做好跨周期、前瞻性调控,切实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着力促进经济社会稳定恢复和民生持续改善。

(一)坚持创新引领,全力支持先行区加快建设。聚焦重大改革、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主动创新思路,创新理念,用足用活财政政策,着力保障先行区建设。力促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实施。健全创新投入机制,加强基础研究投入,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转化运用。优化整合资金 2.8 亿元,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科技支撑专项,集中力量解决一批“卡脖子”难题,全力以赴开展科技攻关。统筹下达奖补激励资金 7500 万元,助推市县加大 R&D 经费投入的内生动力。加大普惠金融发展支持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推动“双创”全面提质升级。启动支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推动九大重点产业做大做强。及时出台支持九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

若干财政政策措施,建立激励机制,积极筹措资金,全力支持品牌宣传、良种繁育、科技攻关、人才引进等关键领域。创新基金引导、财政贴息、项目奖补等财政金融手段,将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政府出资规模增加至 45 亿元,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成功争取中央将我区枸杞、酿酒葡萄、肉牛三个优势特色产业产品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奖补试点,将黄河绿洲奶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纳入国家 2021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之一。加快推动绿色发展。坚决扛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创新机制、加大投入、保障重点。年度统筹安排预算资金 97.4 亿元,增长 5%,支持完善绿色发展政策体系。研究制定“四权”改革财政支持措施,出台黄河流域宁夏段横向生态补偿实施方案,加速形成“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补偿”的生态治理格局。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支持“一河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修复治理,深入落实财政投入与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考核奖惩政策,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成功争取将吴忠市纳入财政部“中央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示范项目”,获得连续 3 年每年 3 亿元共计 9 亿元资金支持。支持扩大精准有效投资。牢牢把握先行区建设这一重大机遇,聚焦国家政策导向,率先出台财政支持先行区建设政策措施,及时设立规模不低于 100 亿元的先行区建设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助力先行区建设。紧盯“十大工程”“两新一重”重点领域,统筹安排资金 83 亿元,支持银昆高速、城乡供水一体化、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等民生工程开工建设。支持完善股权

融资、债券融资、PPP等财政金融合作模式,成功将全区46个项目纳入国家PPP管理库,预计撬动社会投资688亿元,为先行区高质量发展储能蓄势。坚决支持双控目标实施。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建立健全政策保障机制,助推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攻坚行动,大力支持“三新”产业、“三绿”项目,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加快能耗双控力度,加快推动经济发展向绿色低碳型转变。

(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战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迈出新步伐。及时调整优化体制机制,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显著增强农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及时出台衔接政策制度,研究制定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加大资金争取力度,中央拨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较上年增长9%,增幅位居全国第一,预计全年筹措资金93亿元,持续保持过渡期内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推动乡村建设行动良好开局。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大力支持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加强完善农村路、水、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集中实施一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支持脱贫地区因地制宜推进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美丽乡村建设,加快“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促进农业质量效益有效提升。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加快脱贫地区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因地制宜

发展乡土特色产业,推进“一村一品”建设,大力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支持创建一批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返乡创业园。成功争取中央产业强镇项目4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1个,获得中央2.4亿元资金支持。持续加大金融帮扶力度。积极创新财政支农方式,指导市县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创新开展农业保险奖补试点,完善农业信贷担保政策体系,更好解决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扎实落实“六稳”“六保”,着力提升基本民生水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理念,下大力气调结构、优支出、压一般、保重点,全力支持“四大提升行动”,着力办好民生“十大实事”,不断提高全区人民生活品质。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安排资金9.8亿元,支持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统筹实施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措施,支持重点群体自主就业创业。支持职业技能培训累计13.3万人次,减少参保单位失业保险缴费6.2亿元,购买公益性岗位2.3万个,向12.6万人发放失业补助金4亿元。支持壮大市场主体。扎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持续释放政策叠加效应,全年预计新增减税降费超46亿元。持续为市场主体纾难解困,延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政府性融资担保持续扩面降费。综合运用财政贴息、基金、风险补偿、转贷助贷等工具撬动银行贷款86亿元,助力缓释企业融资难题。出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持续加大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积极支持高质量办好第五届中阿博览会,切实扩大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成功争取石嘴山

纳入财政部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获得中央财政5000万元支持,增强市县担保体系抗风险能力。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17.9亿元,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快实施“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支持建成一批示范县、示范校。推动解决学前教育运转困难,支持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建立财政保障机制,确保“双减”政策落到实处。推动健康宁夏建设。强化经费保障力度,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累计拨付新冠疫苗及接种费6.2亿元,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疫苗接种。继续深化综合医改,支持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区域医疗中心、县域医共体紧密型医联体建设。修订完善财政供养人员的全员健康体检政策,继续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全覆盖建设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断能力提升项目,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健全多层次社保体系。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连续17年调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水平,连续6年调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水平,做实自治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实现医疗保险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支持孤儿助学圆梦和医疗康复救助计划,为2.1万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扶持残疾人家庭增收致富。

(四)坚持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统筹发展和安全之间的关系,聚焦重点,疏堵结合,全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兜牢兜

实“三保”底线。坚持“两个支出”优先顺序,严格执行市县“三保”预算审核机制,在全国率先搭建基层“三保”及刚性支出动态监控系统,建立起涵盖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三保”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对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坚持基层优先原则,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努力向财政困难地区倾斜,截至8月底,下达市县各类转移支付资金710亿元,同口径增长2.5%,稳步提升全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坚决树牢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强化“借用管还”各环节监管,按照“八个一批”要求,坚持一县一债一策,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建立常态化穿透式监控机制,全面加强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预算评审,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项目和资金监管机制,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加强对项目全周期、常态化风险监控。建立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对各类行业监督发现的隐性债务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坚决刹住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积极用好并成功发行债券资金158亿元,有效缓解财政资金压力。强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扩大资金范围,将34项转移支付整体纳入直达范围,资金总量达到253亿元。积极构建起覆盖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和监管全过程的制度体系,实现资金从源头到末端的全链条跟踪监控,确保资金来源清晰、流向明确、账目可查、账实相符。截至8月底,直达资金分配下达97%,有效冲抵部分阶段性政策“退坡”影响,推动惠企利民政策精准落实。

(五)深化财税体制机制改革,财政治理水

平稳步提高。充分发挥改革突破和先导作用,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财政管理监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提请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预算管理制度更加健全完善。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推行全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出台预算绩效管理定额标准,推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制定出台应急救援等10个领域自治区和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十四五”法治财政建设。在全国率先出台契税适用税率和减免征办法,完善了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持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开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加快构建国有资产“管理、报告、监督”机制,实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切实摸清国有金融资本家底,将全区75家金融企业纳入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系统,夯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基础。强化财经政策跟踪问效。围绕保障中央和自治区重大财税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灵活运用监督检查、专项治理和绩效评价等多种手段,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决查处动用财政资金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不正之风,严肃查处各类铺张浪费行为,认真落实审

计整改监督责任,切实堵塞管理漏洞。

年初以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职能作用得到较好发挥,但还存在部门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地方预算平衡难度加大、有的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重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先行区建设,着力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健全跨周期调节机制,增强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和促进就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积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统筹做好今明两年财政政策衔接,巩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努力奋斗、担当实干,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刘 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宁夏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请予审议。

一、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

文化旅游产业是经济增长重要引擎、转型发展重要动能、乡村振兴重要支撑、人民生活重要指标。自治区党委、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把文化旅游产业作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支柱产业，作为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重要抓手，牢固树立以“半年红”带动“全年旺”的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补短板、强优势、创品牌，全区文化旅游产业转型有力度、品牌有高度、营销有广度、融合有深度、服务有温度，实现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

截止2019年，全区文化产业法人单位5336个，文化产业实现增加值101.65亿元，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全区GDP比重2.71%，GDP占比位居西部5省（区）第2名；全区A级

以上旅游景区107家，5A级景区4家，接待国内外游客4011.02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340.03亿元，同比增长19.92%和15%。2021年1-6月，全区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6.2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4%；全区接待游客1897.85万人次，实现国内旅游总收入127.47亿元，同比增长21.84%和57.86%，恢复程度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高34.07和25.27个百分点。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以文化心，优秀文化进一步传承。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发挥文化旅游在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平台载体作用，统筹推进黄河、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王贵与李香香》《沙坡头盛典》等文化精品不断涌现，文化大篷车成为党的创新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入寻常百姓家的重要载体，送戏下乡、清凉宁夏、戏曲进乡村等文化惠民活动成效显著。将台堡红色旅游入选全国60个红色旅游发展典型案例。

将传统文化融入流行元素开发文创产品、特色美食，“宁夏味道”“宁夏好物”成为游客必选。创新建立非遗工坊，做好非遗产品研发转化，将非遗文创产品推向市场转化为富民产品，8家非遗工坊被命名为国家级就业工坊。

(二)高位谋划，产业格局进一步优化。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将文化旅游产业确定为九大重点产业之一，出台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建立省级领导包抓机制，配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实施意见等政策性支持文件。重构产业发展格局，把握融合升级主基调、聚焦“七全”动力主阵地、突出“六张”品牌主引擎、强化项目带动主抓手，推动从景区旅游向综合旅游转变、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型、单一链条向产业集群发展，创新多元化、多业态、多层次复合型产业发展新模式，形成文化旅游产业全域化提升、全产业发展、全业态融合、全季节体验、全流程服务、全方位辐射、全社会参与，全力构建“一核两带三片区”发展格局，产业实现迭代升级与深度融合，加快建成大西北旅游目的地。

(三)聚焦融合，品牌形象进一步树立。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西夏区、沙坡头区、青铜峡市、平罗县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争取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2.21亿元，安排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2亿多元，推进产业融合发展。聚焦业态赋能，举办星空旅游大会、葡萄酒文化旅游节等特色活动，《星空朗读》荣获2020年度中国旅游影响力节庆活动，“星星故乡”文旅IP成为网红品牌，吸引梵克雅宝、兰博基尼等世界顶级品牌来宁举办展销活动，宁夏

整体影响力全面提升。与阿里、驴妈妈、洛可可等专业团队合作，围绕民航直飞、高铁直达和红酒销售的重点城市开展整体营销，吸引差异化大、消费能力强的地区游客来宁旅游，以点带面打造全国范围营销“矩阵”。整合资源创新开展“晒文旅·晒优品·促消费”大型文旅推介，营销模式由“独角戏”变为“大合唱”。举办“坐着高铁游宁夏”、大西北旅游高峰会等活动，携程、飞猪2021年数据显示，宁夏成为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地游客向往的旅游目的地，网络搜索热度较2019年增长3倍，线上成交量增长4倍。

(四)服务大局，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积极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带动各民族共同富裕。深度开发乡村度假型、文化村落型、农业观光型、美食体验型等乡村旅游产业，培育乡村旅游点1000余家，特色文化旅游村30个，命名四星级以上乡村旅游点37家，3镇34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涌现出稻渔空间、龙泉村、牛家坊、龙王坝等一批复合型发展典型，形成“景区带村”“企业+农户”等产业致富模式。推出28条乡村旅游线路和25条休闲农业线路，10条线路列入全国300条乡村旅游线路，2个典型案例入选“世界旅游联盟旅游减贫案例100件”。2020年全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数达1368.5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9.57亿元，同比增长38%和31%，文化旅游产业已成为小康社会标配、美好生活必备。

(五)补齐短板，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构建“快进慢游”体系，银川河东机场运营96个城市130条航线，实现省会、重点城市全覆盖；银西高铁助力宁夏融入全国高铁网；高速公路实

现县县通。支持银川火车站、河东机场等集散中心建设,配套旅游厕所、游客服务中心、旅游标识标牌等设施,“厕所革命”荣获全国先进单位。建设宁夏智慧文旅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市场监管责任清单和诚信监管清单,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文化旅游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显著提升。在淘宝、飞猪等网络平台开设运营全国首家旅游官方旗舰店。开展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夜间消费集聚区创建,银川市进入试点城市行列。2021年上半年,餐饮、住宿及非必要支持消费比重提升8.3%,景区二次消费比重提升1.52%。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我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区域发展不平衡,缺乏配套政策支持,旅游带动全产业链效应没有充分释放;二是产业体系不完善,产业规模偏小,社会资本参与度低,产品业态单一,带动能力不强;三是配套服务不健全,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有待进一步提升;四是产业人才不匹配,缺乏管理运营、市场营销、产品流通等高端复合型人才。

下一步,我们将自觉担负起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时代重任,在促融合、搭平台、强协作、优服务、树品牌、作示范上下功夫,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

一是促进全域发展。以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为抓手,高标准建设黄河、长城、长征国家

文化公园,提升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精品景区、文旅综合体,推出一批富有文化内涵的主题线路,促进区域产业协同发展、错位发展、联动发展。

二是强化融合示范。建设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加快资源整合,催生链条融合,推动产品创新,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品牌促进的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打造千亿级葡萄酒产业赋能。

三是完善产业体系。延伸产业链条,优化供给结构,提升研学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等业态品质,评定一批文化旅游产业示范基地,打造一批文化旅游创意产业集聚区,促进产业融合、景城融合、城乡融合,构建既有“颜值”又有“气质”的文化旅游产业体系。

四是提升服务质量。加快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旅游集散中心服务水平和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功能。推进黄河、贺兰山东麓风景道和长城、长征文化旅游步道建设。加快智慧景区建设,推进文化旅游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规范服务标准,开展文明行业创建,健全应急措施,规范市场秩序。

五是加强人才培养。加强与区内外知名院校合作,建立文化旅游人才高地,推进学术交流,提供智力支持。构建新型文化旅游智库,促进文化旅游理论研究,推动成果转化。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适应产业融合发展新需要的专业人才队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的 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监督工作计划,9 月份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4 月 11 日至 17 日,姚爱兴副主任带领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赴安徽、海南省就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9 月 7 日至 10 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对全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通过实地察看银川、石嘴山、中卫市 11 家文化旅游单位和景区,听取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改委、财政厅、公安厅等部门的工作汇报,并与宁夏中国旅行社、招商国际旅行社、光大国际旅行社、逸飞国际旅行社等九家旅行社负责人进行交流座谈,深入了解我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把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确定为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之一,立足和发掘宁夏优势旅游资源,以“塞上江南神奇宁夏”“畅游宁夏,给心灵放个假”为形象和价值定位,着力构建“一核两带三片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格局(银川都市圈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核心区,黄河、贺兰山两大特色文化

旅游带,沙湖、沙坡头、六盘山文化旅游产业“三大片区”)。以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统领,2016 至 2020 年累计投入财政资金 26.48 亿元,从品牌建设、产品业态、服务提升等方面拓宽文旅产业发展路径,利用新媒体推动文旅融合创新营销模式,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打响了“黄河文化”“星星故乡”“酒庄休闲”“红色主题”“动感体验”“长城遗址”六张牌,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元化、品质化的文化旅游消费需求,为我区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 2020 年,全区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69 个,拥有资产 133.7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0.85 亿元;A 级以上旅游景区 107 家,5A 级景区 4 家,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 6 家、旅行社 174 家、旅游星级饭店 100 家、乡村旅游点 1000 余家、自驾车营地 13 家,接待国内外游客 3429.54 万人,实现旅游收入 199.07 亿元。2021 年上半年,全区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26.29 亿元,同比增长 34.4%,高于全国平均增幅 4 个百分点,比西部地区平均增幅高 8.2 个百分点;全区旅游接待人数和旅游总收入分别为 1897.85 万人和 127.47 亿元,同比增长 21.8%和 57.9%,恢复程度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34.1 和 25.3 个百分点。

梦回丝绸之路、重温红色经典,体验古今黄

河等5条线路产品列入国家黄河文化旅游带精品路线。《星空朗读》走进宁夏活动传播量超过2个亿,获得“2020年度中国旅游影响力节庆活动”奖。“晒文旅·晒优品·促消费”大型文旅推介,被评为“2020年度中国旅游影响力营销案例”。西夏区、沙坡头区、青铜峡市、平罗县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虽然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但是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统筹推进文旅产业发展的合力还有所欠缺。发展旅游业涉及领域多、关联部门多、统筹事项多,不同类型的旅游资源对应不同的主管部门,文旅部门“小马拉大车”,难以统筹协调。2020年,自治区财政安排的3亿元全域旅游推进项目资金,当年未支出结转资金4760万元,2021年安排的文化旅游项目资金(含上年结转),截止8月份未支出2.22亿元,支出进度54%,大量资金尚未发挥效益。与此同时,疫情发生后个别地方执行政策标准不同,比如,2020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宁人社(2020)58号】,要求大力实施以工代训,并给予补贴。调研发现银川市只有金凤区、贺兰县辖区旅行社享受了该政策,其他县区因为企业类别争议至今没有享受。

(二)文化旅游资源挖掘和利用不够。我区景区文化底蕴深度挖掘不够,真正“打得出、叫得响”的产品和服务品牌较少,没有形成独特的市场品牌和广泛的市场辐射。区内文化旅游产品以单一的观光型产品为主,产品开发缺乏对文化内涵、景观审美特征、地域文化背景等

发展因素的综合考虑,游客喜爱的文化旅游体验项目不够丰富。特别是缺少“白天观景、晚上看戏”等对游客具有吸引力、能够留住游客过夜的旅游演艺产品。现在全国著名景区有印象刘三姐、印象西湖、三亚千古情、梦回大唐等一大批知名度高、吸引力强的旅游演艺产品,而我区只有《沙坡头盛典》《贺兰山盛典》等少数旅游演艺产品,景区演出与观众互动不足,吸引力不高,经济效益不明显。二次消费项目少,资源优势没有转化成产业优势。

(三)高质量文化旅游服务供给不足。在全域旅游理念指引下,文化旅游供给侧已经发生变革。但调研中发现,我区文化旅游服务能力、水平等总体存在质的不足,与“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目标有不小差距。旅游公共服务及交通等基础设施供给、旅游市场需求,企业对门票经济的过度依赖等问题比较突出。截止目前,全区只有4家5A级景点,并且没有一家旅游景区游客年接待量超过150万人次。同时,文化旅游产业链短小,旅游商品开发严重不足,游客带走的文化旅游产品量少、价低。旅游文化产业市场规模不大,虽然出现了星星酒店、黄河宿集、蛋蛋屋等精品民宿,但是规模普遍较小。星级饭店、地方特色酒店比较匮乏。旅游纪念产品千篇一律,综合性高质量休闲度假旅游产品明显不足,新兴旅游业态如自驾车、房车宿营地数量少、发展缓慢。

(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不均衡现象依旧存在。我区文化旅游夏季“红火”,冬季闲置的现象没有根本改变,“春赏花”“夏消暑”“秋观叶”“冬玩雪”的全季节体验点少、质低,各级政府扶持的示范点发展比较好,由点及面,带动发

展能力不足,特别是乡村特色游、城市周边游规模小、层次低,促进乡村振兴、乡村富裕的能力不强。

(五)旅游业发展环境还需要大力改善。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对各行各业的经济都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尤其是依赖旅客流量营收的文旅产业,情况尤为严重。调研中发现,我区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主体多以政府平台和公共财政出资为主,国有文化旅游企业注册资本、公司资产、营收等与外省同类企业相比,差距较大,带动作用有限。民营资本投资的文旅项目数量偏少,规模偏小,整体实力弱。文化旅游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普遍存在现金流紧张和融资极其困难的情况。沙湖旅游有限公司因连续两年亏损,银行已停止贷款。文旅专业人才短缺,特别是文化创意、项目运作、管理运营等高端人才稀缺,人才的培育、引进和保障机制不够完善,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内涵建设亟待提升。我区旅游交通建设对全域旅游发展的保障还不够。旅游目的地在公共服务配套和人文关怀等方面,与旅游目的地目标相比还有差距。

三、几点建议

(一)提高站位,以系统思维谋划和推进全域旅游。各级人民政府要深刻认识文化旅游业在我区经济社会和文化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把高水平融合,高质量发展,与建设美丽新宁夏紧密结合起来。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的经验,由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抓文化旅游发展工作,形成政府统筹与部门联动相结合的旅游业发展协调机制,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加快形成共建全域旅游的新格局。要紧跟时代步

伐,将“吃、住、行、游、购、娱”各要素作为一个整体系统谋划和推进,做出特色,做出品质,以满足游客日趋个性、多元化的旅游需求。

(二)深挖资源,全面提升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要深入挖掘宁夏历史文化资源,全面开展全区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时代文化、生态文化等文旅资源普查,贴近、靠实、直接服务于旅游精品线路、精品项目建设。以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为统领,科学谋划、合理布局,着力解决区市县旅游品牌建设统合度不高、协同力不强的问题,实现品牌建设总体布局、精品线路、优先项目、文化标识等方面的内在统一。在文化和生态旅游资源相对薄弱的地方,要善于“无中生有”“借题发挥”,学习借鉴“一个文旅地标项目激活一座城市”的旅游发展经验,以传世之心打造传世精品,创造出更多的新时代宁夏旅游“新地标”。要加大旅游品牌宣传投入力度,全面提升推介和营销能力,鼓励各地和社会各界开展旅游营销合作,通过举办全国性、国际性高端论坛和重大节庆、展会、赛事等,更精准地搭建旅游宣传推广载体和渠道,利用传统媒介与新兴媒体联合推广,形成多平台、多渠道、多终端的旅游宣传推广格局。

(三)提质增效,全力提升文化旅游服务水平。坚持以人为本,以游客的视角和体验,推动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型,让游客在旅游、度假、休闲中体验、感受美丽新宁夏。加快完善“快旅漫游”服务体系建设,加强航空、铁路、公路等部门协作,不断完善客运服务功能。加快构建旅游业标准化体系,规范市场秩序,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增强文化旅游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发展一批旅游休闲驿站、民宿、酒店,

满足多层次旅游需求。做活月光经济,精心策划一批夜间文化娱乐活动,让游客白天观景、晚上看戏,实现从“不过夜”到“玩一周”的深度体验。探索推行“多次卡”“年卡”等惠民措施,推动更多景点实施免费开放或门票优惠,让市民和游客获得实惠,真正实现发展成果全民共享。以便利化服务为导向,建设线上线下旅游总入口,线上实现一键定单、一码通行、一键投诉,线下实现一体化集成服务。按照国际标准,实施停车场、指引标识、公共厕所、WIFI覆盖等旅游公共服务提升行动,推进景区、旅游度假区和乡村旅游点智能导游、电子讲解等全覆盖。推进智慧旅游建设,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VR(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搭建智慧旅游管理平台、营销平台、服务平台,提升旅游指挥中心功能,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景点等智慧旅游示范项目,推动全区景区、景点实现智能化和数字化管理。

(四)深化融合,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深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托我区旅游资源优势,加大旅游产品开发力度,推进一季游向四季游转变,形成“联动冬夏、带动春秋、驱动全年”,四季皆有特色的全时段旅游发展格局。深入推进“文旅+”乡村振兴、工业、生态、康养等高质量发展。文化旅游部门要积极对接有关部门,有效解决六盘山景区、沙坡头景区、沙湖景区、贺兰山景区发展与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建议自治区政府协调将沙湖周边建设的沙湖假日酒店、虹桥酒店等酒店设施、沙湖水镇等烂尾的地产项目进行重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在沙湖周边形成完整的旅游产业链。

(五)精准施策,切实解决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中面临的实际问题。针对投资主体单一和市场主体小弱散的突出问题,要研究制定优化国有旅游投资运营体制机制和吸引民营资本投资旅游业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建立以企业投入为主,以政府有效精准投资为辅的投资运营模式。鼓励扶持中小型旅游企业发展壮大,鼓励支持互联网+旅游、乡村游、研学游等旅游新业态发展,鼓励探索城市剧院剧场、室外实景演出等多种模式,打造一批知名度高、吸引力强的旅游演艺产品。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不断加强和推动全域旅游发展的专业人才、产业人才、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要将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各级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落实高层次急需人才引进政策,引进一批高学历有创意懂管理人才,尽快解决文艺创作、文化创意、文化旅游商品开发等方面人才需求。要推进宁夏艺术职业学院、宁夏旅游学校整合,组建宁夏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提高办学层次和本土旅游人才学历水平;要开展旅游创意、旅游开发、旅行社导游、乡村旅游从业者、旅游宾馆、饭店从业者、旅游保姆等多层级培训,提高文化旅游管理和服务人员工作技能。建议借鉴贵州省经验,对来自自驾游旅客免高速公路通行费,探索建立周末及节假日高速公路免通行费政策;建议根据景区实际接待游客数量按比例予以补贴,利用3至5年时间,实现景区无门票通行。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1年9月22日

关于开展廉政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艾俊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按照本次会议安排，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自治区监委专项工作报告。下面，我代表自治区监委报告廉政教育工作情况，请审议。

一、主要工作情况

2018年1月31日自治区监察委员会成立以来，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自治区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大力支持和监督下，全区各级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能职责，坚持加强理想教育、纪律教育、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廉政教育载体，推进廉政教育走深走实，推动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长效机制，为巩固拓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强化标本兼治，构建“四个以案”工作机制。强化集中警示教育，从每年3月23日“廉洁从政警示日”起，开展“全区领导干部廉

政警示教育周”活动，协助党委召开全区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大会，通报剖析职务违法、职务犯罪典型案例，警醒各级领导干部始终秉持赶考心、答好时代大考题、交出合格新答卷。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做深做实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后半篇文章”推动以案为戒以案示警以案促改以案正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四个以案”工作机制，深化以案为戒深刻汲取教训、以案示警筑牢思想防线、以案促改强化标本兼治、以案正风净化政治生态，推动廉政教育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健全廉洁从政从业制度机制，出台《关于深化警示教育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的实施办法》《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三会两书两报告”工作办法》，坚持一案一剖析、一案一警示、一案一通报、一案一整改，增强廉政教育以案促改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三年来，全区各级监察机关通过召开处分处置决定宣布会，督促发案单位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和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制发监察建议书等，督促有关部门深化改革规范权力运行，有效推动了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

(二)突出目标导向,创新教育载体。加强普法教育,围绕宪法、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在报纸、电视台、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设立“法治宣传”栏目,刊发以案说法、以案释法类稿件,举办“塞上清风论坛”法治大讲堂,促进法治宣传教育经常化。充分发挥廉政教育基地(展馆)作用,分级分类开展教育,有效发挥了以自治区廉政教育中心为龙头、以各地各部门基地(展馆)为支撑的廉政教育阵地作用。编发廉政教育“活教材”,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聚焦查处的典型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深入挖掘分类整理,摄制廉政教育片《权力之殇》《蝇贪之害》《路蠹之覆》《染黑的权力》《国企“蛀虫”沉浮录》等,编辑廉政教育读本《捍卫脱贫攻坚》《坚守纪律底线》,每年汇总剖析查处的区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编印《忏悔警示录》,分级分类开展廉政教育。

(三)坚持常态长效,突出精准施教。注重关口前移。坚持把廉政教育做在重要时间节点前,每逢重大节假日提前在新闻媒体发布禁令性通知,发送廉政提醒短信,推送廉政公益广告,常吹“廉洁风”。坚持将廉政教育做在新任领导干部履职前,做在新录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上岗前,做在新当选村居干部履职前,明确权责清单,敲响廉洁履职“警示钟”。注重抓早抓小。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通过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方式,教育“问题干部”主动改早、积极改小、真正改好。及时发布监察调查信息、政务处分信息,通报曝光各类职务违法典型问题,形成强大震慑。注重以文化人。着力打造具有宁夏特色的廉政文化教育品牌,开展了以“领导讲廉”“网络传廉”“歌曲唱

廉”“典型示廉”“读书思廉”“家庭助廉”为主要内容的“六廉”文化实践活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与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联合策划摄制的大型电视文献纪录片《守望家风》在中央电视台播出,讲述中华廉洁齐家好故事,传承好家风,培养好作风。策划拍摄了电视专题片《只有进行时》《为了庄严的承诺》在宁夏卫视播出,举办“共庆祖国华诞、弘扬清风正气”大型廉政书画展,打造了一批微电影、短视频、H5等廉政文化精品,在全社会营造了崇廉尚廉的文化氛围。

二、工作体会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开展廉政教育实践中,我们有以下认识和体会:

第一,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压紧压实廉政教育主体责任。廉政教育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反腐败治本之策,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深化廉政教育全过程各方面,推动形成区市县上下联动、机关部门左右衔接的廉政教育责任体系,使廉政教育成为各级组织分内之事、应尽之责。

第二,必须坚持入脑入心入行,突出廉政教育的经常性针对性实效性。廉政教育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思想政治工作,必须紧密结合当前公职人员队伍思想状况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特点,把廉政教育融入日常、注重经常、抓在平常,探索管用的办法、有用的制度、好用的载体,增强廉政教育的感染力、吸引力、影响力。

第三,必须坚持守正创新,体现廉政教育时代性规律性创造性。要顺应时代潮流,把握廉政教育规律,把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解决思想

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广泛覆盖与分类指导、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等统筹结合起来,因地制宜、因人施教,创新形式、创新载体、创新表达,推进廉政教育与时俱进。

第四,必须坚持系统施教,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廉政教育必须从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出发,不断探索把行之有效的经验固化为制度成果,将严惩腐败与严密制度、严格要求、严肃教育贯通起来,一体推进、协同发力、综合施治,让干部因敬畏而“不敢”、因制度而“不能”、因觉悟而“不想”,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

面对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一些职能部门廉政教育作用发挥不够。在完善预防体系、构建联动教育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上还有差距,廉政教育工作发展还不平衡。二是常态化的廉政教育开展不足。一些地区和部门偏重于集中搞教育,经常性教育坚持得不够,存在“忽冷忽热”的情况。三是廉政教育与实际工作结合不够紧密。一些地方和部门廉政教育与职能职责相互脱节,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问题摆进去不够,触及思想、触及灵魂还不够深入。四是廉政教育创新平台、创新载体不够。有的地区和部门创造性开展廉政教育不够,“上下一般粗”,形式单一、内容泛化。五是廉政文化建设统筹指导不够有力。一些基层机关对廉政文化建设重视不够,缺乏抓手,调动创作力量不够,作品数量少质量低。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不断深化对一体推进“三不”方针方略规律性的认识和把握,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

强弱项,聚焦理想教育、纪律教育、法治教育、道德教育,抓责任体系、抓完善机制、抓创新载体、抓资源整合,切实提高廉政教育工作的经常性、针对性、实效性,统筹推进全区廉政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进“三不”融合贯通,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深刻把握不敢、不能、不想的内在联系,着力打通一体推进“三不”深化廉政教育的体制机制堵点,健全完善以保持高压态势形成强大震慑的“不敢”、以强化监督约束扎紧制度笼子的“不能”、以提高思想觉悟筑牢拒腐防线的“不想”的长效机制,做到系统谋划、整体运作、一体推进,持续释放标本兼治综合效应。

二是突出教育重点,强化精准施教靶向治理。引导广大公职人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进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教育,注重将查办的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有效转化为廉政教育资源,教育公职人员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针对近年来年轻干部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呈上升趋势等特点,加强对年轻干部的经常性廉政教育。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深化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宣传教育。

三是统筹廉政教育阵地,构建“多平台、多形式、多层次”教育格局。加强对全区廉政教育资源规范指导和充分利用,建立统一的典型案例数据库。把廉政教育融入主题宣传、形势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中,依托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传媒资源优势,构建全方

位、立体化、广覆盖的廉政教育阵地。

四是盘活廉政文化资源,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充分挖掘、整合、提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蕴含的廉政元素,鼓励支持各地各部门创作一批廉政文化精品,不断增强廉政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

五是构建科学运行体系,推动廉政教育高质量发展。建立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廉政教育工作测评体系,推动廉政教育向科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廉政教育工作合力;建立保障机制,为廉政

教育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人才等支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自治区监委将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自治区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支持和监督下,忠诚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积极作为、开拓创新,不断推动我区廉政教育工作取得更大成果,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为加快建设先行区、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开局“十四五”、奋进新征程提供坚强保障。

关于我区廉政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 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既是人大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探索,也是维护宪法权威、推动监察法实施的有力实践。为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好自治区监委关于开展廉政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着重做了以下工作:一是认真学习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廉政教育的相关规定,学习宪法、监察法、政务处分法、监察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深化对廉政教育工作的认识。二是加强与自治区监委的沟通协调,认真做好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准备工作。三是邀请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监察室负责同志在今年6月初的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系统培训班上开展了地方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同级监委专项工作报告的讲座,系统地讲授了听取监委工作报告应当注意的事项、程序及要求。四是开展实地调研和委托调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组,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参加,于9月7日至9日赴银川、石嘴山市有关基层监察机关、行政机关、街道社区、乡镇农村、学校企业等,召开自治区有关单位座谈会,对我区监察机关开展廉政教育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并委托吴忠、固原、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通

过多种方式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区各级监委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廉政教育工作,将廉政教育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总体工作部署,扎实开展经常性、针对性、时效性的廉政教育,引导全区广大公职人员坚持理想信念高线、筑牢党纪国法红线、严守廉洁从政底线,不断增强廉政教育工作质效,取得较好成效。

(一)压实责任,全区各级监察机关依法严格履行廉政教育职责。近年来,自治区各级监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廉政教育工作部署和要求,把廉政教育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狠抓责任落实,有效发挥廉政教育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中的重要作用。各级监察机关有力促进全区各部门、单位坚持预防为主,把廉政教育作为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教育引导公职人员进一步提高廉洁自律意识和法纪观念,不断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努力营造干事创业、崇廉尚实、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全区纪检监察信访数、立案数、处分数呈逐

年下降趋势。

(二)丰富形式,廉政教育质效不断提高。自治区监委不断加强廉政教育工作,注重抓落实,促进全区各部门将廉政教育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主题宣讲、专题学习、主题党日活动等的重要内容,分级分类、有针对性地加强公职人员理想信念教育、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先进典型教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根基。通过组织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学习廉政警示教育读本、组织现场旁听庭审、举办廉政文艺演出、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等多种形式,深化廉政教育成效。利用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经常性提醒公职人员筑牢严守纪律规矩的思想防线。一些单位和部门还通过公开宣布处分决定、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公开通报曝光、开展廉政谈话、签订《家庭助廉》承诺,增强廉政教育效果。注重将廉政教育与学生理想教育、思政教育、德政教育等结合起来,与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统文化相结合。注重将廉政教育与道德教育、家风家教紧密结合,把廉政教育向家庭延伸,引导广大干部职工传承良好家教、优良家风,共同筑起反腐倡廉防线。

(三)以案释法,充分发挥警示教育重要作用。自治区监委及全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做深做实查办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后半篇文章”推动以案为戒以案示警以案促改以案正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将我区查处的典型案例制成警示教育片、编印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忏悔录”、案例通报汇编等,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释法,增加教育成效。扎实安排部署每年的3·23“廉洁从政警示日”和

“全区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充分利用廉政教育基地在反腐倡廉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并通过自治区各级网站、新闻媒体以及微信公众号等同步曝光,不断扩大警示覆盖面、影响力。全区各级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国资国企领域治理等专项治理,组织开展重点廉政警示教育,剖析行业典型案例,引导干部职工自觉遵守党纪国法,恪守勤政廉政,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同时开展“正向激励”宣传教育,自治区纪委监委制定《关于查处错告诬告陷害信访举报为党员干部澄清正名的实施办法》,加大宣传力度,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公开澄清正名、消除影响,激励担当作为,促进干事创业。

(四)营造氛围,不断丰富创新廉政文化。自治区各级监察机关依托我区现有廉政教育资源,大力推进廉政文化品牌创建。一些市县(区)监察机关和基层单位还结合实际,突出特色,建设具有当地特点的市域、县域、乡镇、街道、村(社区)廉政场所,通过打造“清廉广场”、建设廉政文化主题角、建立乡镇社区廉政教育专栏廉政长廊、开展廉政勤政主题书法展等,丰富廉政文化形式,推进廉政文化建设。自治区各级监委不断拓展深化廉政文化,促进干部职工自觉树立纪法意识,主动从历史现实以及反面典型中深刻认识廉洁自律重要意义,在全社会营造崇廉尚洁的良好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

(一)廉政教育常态化推进还不够平衡。全区大多数部门、单位对廉政教育高度重视,但是仍有一些基层单位和部门对廉政教育认识不够全面,还缺乏廉政教育全链条统筹的思维,在发

挥宣传、教育等部门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构建一体推进廉政教育联动格局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一些基层监察机关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统筹谋划廉政教育不够,工作纵深推进不够,在强化职工宗旨教育、法治教育、廉政教育和道德教育方面还需加强。

(二)廉政教育方式方法比较单一。廉政教育形式基本上还是读警示教育读本、观看教育片、谈学习体会等方法,未有效激发干部职工学习兴趣和热情,不能促进解决实际问题。有些单位还存在为了完成教育任务而开展教育现象,还没有完全做到把廉政教育与解决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存在的突出问题相结合,与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查找作风问题、管理漏洞、制度空隙相结合。在通过预防教育,达到解决监督难点、推动改进作风、完善制度等工作上,与标本兼治的要求还有差距。

(三)廉政警示教育针对性还需加强。有的学校廉政教育形式和内容缺乏针对性,有的地方廉政教育效能与规范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统筹联动、转化促进等做得还不够,缺少引发思考和共鸣的触动点,使廉政教育缺乏吸引力和感染力。有的单位只注重纪律教育,忽视了思想道德教育和党纪国法教育相辅相成、一体推进。有的单位在用活身边教材,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方面警示效果还有不足。通过典型案、以案促改有效促进廉政教育常态化还有一定差距。正面典型教育作用发挥的还不够好,正面激励、引导的还不够。

(四)廉政文化还需进一步丰富拓展。结合

实际丰富和拓展廉政文化还不够,廉政文化建设和相关活动常态化工作还不够,适应新时代新变化新要求积极探索廉政文化教育新途径还不够积极主动。有效挖掘我区红色文化、黄河文化、本地传统文化中的廉政事迹还不够深入全面,通过廉政文化促进广大公职人员开展理想信念、职业道德、党纪国法和家教家风教育,还需认真统筹谋划。

三、几点建议

(一)加强系统谋划,提升廉政教育质效。要根据新时代监察工作新要求,将廉政教育纳入自治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整体规划之中协同推进。把深入开展廉政教育与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部署的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同步跟进自治区开展的生态环境治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乡村振兴、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开展廉政教育,增强宣传教育质效。要把宣传党纪党规和宪法、监察法、监察官法及反腐败立法统筹结合,增强干部职工纪法意识,自觉形成尊纪守法良好习惯。要把廉政教育日常工作与“廉洁从政警示日”和“全区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等警示教育安排部署统筹起来,增强宣传教育质效。要形成全区各级监察机关抓廉政教育工作统筹联动机制,特别是发挥好组织宣传、教育等部门支持协调配合作用,形成推动廉政宣传教育工作强大合力,构建全区宣传教育工作“一盘棋”的良好态势。

(二)突出教育重点,强化廉政教育针对性。要根据各部门依法履职特点和要求,针对教育对象分层级、有重点地选取适合本部门、单位职务岗位特点的廉政教育方式,突出针对性,增强

时效性。在廉政教育内容上,注重加强党章党纪、廉政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在廉政教育形式上,通过互动式、交流式、谈心式教育,促进廉政意识真正入脑入心。通过组织开展干部职工红色教育,观摩廉政教育基地,旁听法院职务犯罪庭审,现场听取监狱服刑人员的现身说法等方式方法,增强廉洁教育效果。通过清风校园建设,持续开展中小学生廉洁教育进课堂活动,高度重视做好高校学生廉洁思想教育。要把正面宣传教育与警示教育结合起来,推动以案促改廉政教育着力向“重点部门”“关键岗位”和“基层一线”延伸,持续通报曝光,通过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形成强大的舆论震慑。

(三)丰富方式方法,增强廉政教育效果。充分发挥新媒体廉政宣传教育优势,有效推进各级监委网站和“清廉宁夏”微信公众号内容创新、平台创新和传播方式创新,夯实“以案说纪说法”方式成效,进一步提升网络廉政教育宣传的影响力。要及时跟踪各级监察机关发布的审查调查和党纪政务处分、通报重点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等开展廉政教育,抓细抓常,教育在前,增强廉政教育成效。要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通报曝光典型案例,警示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守住纪法底线。要继续发挥好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警示教育作用。通过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周”等活动,确保全体公职人员,特别是领

导干部接受廉政教育全覆盖。

(四)夯实廉政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社会环境。持续深化廉政文化内涵,挖掘整理本地历史文化中形成的廉政典型、传统家规家风,以廉政文化建设促进清廉民风、社风,形成良好廉政。要有效发挥微信公众号和纪委监委网站作用,与各部门(单位)的宣传平台形成联动,定期展播通俗易懂的廉政故事和反面典型案例。强化廉政教育“吸引力、感染力、渗透力”,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将廉政教育与机关文化、校园文化、红色文化、广场文化等相融合,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五)注重工作落实,推进廉政教育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各级监委要高度重视廉政教育工作落实,切实将廉政教育纳入到各级监察机关总体工作部署,抓好落实。各单位、部门要将廉政教育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要注重廉政教育业务工作培训,通过举办业务骨干培训班、观摩学习等形式,提升工作能力和工作质效。要完善廉政教育考核评估机制,将公职人员廉政教育作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的一项硬指标加以规范,作为评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落实情况的重要内容,有效推进全区廉政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1年9月22日

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董 玲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9月上旬,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由董玲同志带队,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赴银川、吴忠、中卫三市,实地检查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组深入枸杞科研单位、生产加工企业、种植基地、行业协会、市场销售等,涵盖育种、科研、种植、加工、品牌保护、营销等枸杞产业全链条,广泛听取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科研人员、从业人员对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和建议。此次执法检查还围绕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通过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形式,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立法后评估,充分听取对立法质效和实施情况的意见,为完善立法和严格执法提供充分有力的依据,增强人大监督工作的力度和实效。

现将本次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的总体情况

《条例》实施以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

部门贯彻落实《条例》相关规定,坚持依法治思维规范生产秩序,制定发展规划,出台扶持政策,加强产地建设,强化质量监管,加大品牌保护,有力促进了我区枸杞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十三五”末,全区枸杞种植面积达到35万亩,鲜果年产量达到26万吨,加工转化率达到25%,综合产值达到210亿元。

(一)产业规划不断完善,扶持政策力度持续加大。在落实《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方面,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枸杞产业发展规划,配套出台产业扶持政策,印发《再造宁夏枸杞产业发展新优势规划(2016-2020年)》《宁夏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等一系列文件,确定“123456”的发展思路:即突出“宁夏枸杞”道地产区优势,唱响“中国枸杞之乡”这一战略定位;着力打造“宁夏枸杞”“中宁枸杞”两个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中国枸杞研究院、国家枸杞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宁夏)、国家级中宁枸杞市场“三个国家级平台”;构建枸杞产业标准、绿

色防控、检验检测、产品溯源“四大体系”；打造枸杞标准制定发布、精深加工、科技研发、文化传播、市场交易“五个中心”；重点实施基地稳杞、龙头强杞、科技兴杞、质量保杞、品牌立杞、文化活杞“六大工程”，推进我区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科学划定保护范围，产地保护全面加强。在落实《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方面，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划以中宁县为核心，清水河流域和银川北部平原为两翼的“一核两带十产区”发展布局，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大力推广标准化种植。加大核心区枸杞种植面积保护力度，对中宁枸杞生产基地划分为六个小产区，明确各自定位，全面推进小产区精细化管理，引导传统种植模式向集约化经营转变。

(三)严把质量安全关，监管水平全面提升。在落实《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等规定方面，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大力推动产业标准体系、绿色防控体系、检测检验体系、产品溯源体系建设，共制定 31 部地方标准，修订 4 部地方标准，今年发布了宁夏枸杞干果商品等级规范、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等关键性技术规范，建成枸杞病虫害监测预报信息化平台，实现全区枸杞绿色防控技术 100%全覆盖。今年 9 月 3 日，宁夏枸杞农药残留标准已纳入国家标准食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体系，在全国正式实施。

(四)注重品牌建设，保护力度逐渐加强。在落实《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方面，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切

实加强品牌建设保护，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促进产业融合创新，扩大宁夏枸杞品牌影响力。经过不懈努力，今年全国首个枸杞研究院完成组建正式挂牌运行，国家枸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获批，国家级中宁枸杞市场建设规划已通过专家评审论证。通过连续举办四届枸杞博览会等活动，“宁夏枸杞”区域公用品牌获得各方赞誉，“宁夏枸杞、贵在道地”“中宁枸杞、道地珍品”广告语和吉祥物“宁夏杞宝”广而告之。2018 年和 2019 年，全国优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中药材排行榜上，“宁夏枸杞”连续 2 年稳居第 2 位，仅次于东北人参。百瑞源、润德等 41 家企业申请使用“宁夏枸杞”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已有 69 家企业核准使用“中宁枸杞”证明商标。2020 年“宁夏枸杞”“中宁枸杞”入选“中欧地理标志”第二批互认保护名单。近期，“宁夏枸杞”证明商标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知识产权局的初审，正在通告公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执法检查组认为，《条例》贯彻执行情况总体状况良好，但依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我区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主要表现在：

(一)产业规划与扶持依然不够。《条例》第五条、第七条等规定，枸杞产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枸杞产业发展规划和扶持优惠政策。执法检查发现，“十三五”期间仅有中宁县编制了规划，配套了扶持政策。2020 年也只有银川市、石嘴山市、中宁县、同心县、平罗县编制了“十四五”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中宁县配套了支持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二)质量监管存在薄弱环节。《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加强对枸杞种植的技术指导和对使用农药、化肥等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广使用高效有机肥,植物源、微生物源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执法检查发现,个别种植散户购买使用农药、化肥、添加剂等存在一定盲目性、随意性,不规范使用农药或不严格落实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等问题,给质量安全带来风险隐患。

(三)品牌培育有待持续加强。《条例》第三十条对宁夏枸杞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和“中宁枸杞”证明商标的使用作出了明确规定。执法检查发现,侵权问题时有发生,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中宁枸杞”证明商标,外地枸杞假冒“宁夏枸杞”“中宁枸杞”现象屡禁不止,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宁夏枸杞的品牌形象。枸杞生产加工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的积极性不高。

(四)龙头企业带动能力不强。《条例》第九条规定,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枸杞生产加工企业联合建立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机制,生产功能性食品(饮品)、生物制药、养生保健、化妆制品等枸杞精深加工产品。执法检查发现,全区枸杞生产经营主体300余家,多数企业小而全,还未有一家上市企业;枸杞龙头企业不强,带动能力较弱,品牌影响力不高;精深加工产品少,附加值不高,产业同质化竞争现象严重;产业融合度不高,枸杞养生文化没有充分体现;枸杞产业人才缺乏,研发能力弱,成果转化率低。

三、加强和改进执法的建议

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深化认识,依法推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宁夏时都对枸杞产业发展作出了重要指示。2020年自治区党委将枸杞产业确定为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之一,建立省级领导包抓重点特色产业工作机制,对枸杞产业发展作出新的部署和要求。我们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的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自治区党委关于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上来,严格执行《条例》,合力唱响“中国枸杞之乡”。

(二)依法把好枸杞质量安全关。枸杞产品的质量安全,是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要加快构建完善的枸杞产业标准、绿色防控、检验检测、产品溯源“四大体系”,以质量拓市场、求效益,全面提升我区枸杞产业质量与效益。加大枸杞种植基地化肥、农药等投入品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规范质量安全管理,实现投入品全程监管。健全枸杞检验检测体系,支持鼓励中小微枸杞生产经营主体主动开展检验检测,做到应检尽检,打造“生产过程可控、质量安全可溯、品牌信誉可靠、带着标志上市”的宁夏枸杞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三)依法推进枸杞产业优化升级。要在抓紧建设“三个平台”上下功夫。加快推进中国枸杞研究院、国家枸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级中宁枸杞市场“三个国家级平台”建设,特别要强化科技研发,围绕枸杞基因组学研究与应用、枸杞功效靶向性研究等方面进行攻关,促进研发、生产、加工、流通全产业链创新发展,始终占领枸杞产业科技高地;要在龙头企业培育上下功夫。着眼于区域化布局、产业链重构、竞

争力提升,建立龙头企业培育壮大机制,让枸杞产业基金真正落地并发挥作用,鼓励支持企业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延伸枸杞产业链,实现产业分工合作,推进枸杞产业化、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要在枸杞养生文化上下功夫。深度挖掘、传承和创新枸杞传统文化,推进枸杞观光旅游、饮食康养、功能食品、医疗保健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依法提升品牌影响力。依法保护“宁夏枸杞”“中宁枸杞”品牌,加大宣传力度,严格规范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严厉打击冒用注册商标、冒仿包装标签等违法行为,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打击侵权假冒机制。对违法使用商标标识,对品牌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严格依法查处,维护品牌声誉。积极引导鼓励企业培

育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品牌,全面提升产品附加值。

(五)持续提升枸杞产业法治化水平。《条例》颁布实施五年来,为推动我区枸杞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但随着枸杞产业的不断发展,在现代化转型升级中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现行《条例》中的一些规定已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现实需要,特别是在质量监管、品牌保护等方面存在短板,需要完善相关制度加以规范,以增强法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根据执法检查情况和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结合立法后评估报告,适时启动《条例》修改工作,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规定,更好满足我区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法治需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赖蛟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9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赖蛟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的请求,报请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天林,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天林的辞职。由吴忠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赵小平,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赵小平的辞职。

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许金军,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许金军的辞职。

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天林、许金军、赵小平的代表资格终止。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王天林担任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赵小平担任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变动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00 名。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9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鸿儒为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

桂福田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1年9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陈春平的自治区财政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孙志为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1年9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

孙锋彪的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1年9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樊百安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免职名单

(2021年9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

许金军的银川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草案)》

五、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草案)》

六、审查《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七、审查《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学生校外就餐休息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八、审查《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建筑工地公共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九、审查《石嘴山市物业管理条例》

十、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1-8月份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查和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

十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廉政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四、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六、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赖蛟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七、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陈润儿

副主任：彭友东 董玲 杨玉经 沈凡 沈左权

秘书长：王文宇

委员：丁聘 丁鹤 马春杨 马利君 马林 王天林

王永耀 王玮 尤艳茹 左新军 朱赟 刘彦宁

刘京 陈刚 李刚军 李进 杨建玲 杨宏峰

杨洪 杨勇 何建国 沙新 张存平 张志旗

张苏安 郎伟 罗忠诚 周东宁 赵小平 赵耐香

姚文明 陶进 顾洁 桂福田 贾红邦 高鹏

康俊杰 郭宏玲 谢俊杰 蒙旺平 冀永强

请假：姚爱兴 丁学仁 王兆元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辑:陈世奇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6.5 字数 12.75 万字

2021 年 10 月印刷

共印 300 份